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263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陶品璇
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808
電子信箱：taom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推字第111050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602700E_1110500316A00_ATTCH1.pdf、
376602700E_11105003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本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「111年度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」徵選須知1份，惠請貴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6日文源字第1113004274號函修正部分規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計畫期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提送本局藝文推廣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計畫審查：於收件截止日起二週內為原則，辦理申請資格初審及複審會議。
 - (三)計畫執行：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1月20日止。
 - (四)成果發表：應於111年11月20日前辦理完畢。
- 三、各申請單位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，實際補助金額將由審查會議結果核定。



四、本局訂於111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提案說明會，惠請踴躍派員出席參與。

五、本徵選須知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

（<https://www.cabcy.gov.tw/web/Community/>）下載。

六、本案相關疑問請洽藝文推廣科陶小姐，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808。

正本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局藝文推廣科

